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有關出售
一間投資於中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之
投資控股公司51%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裕溢傳媒之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清償，代價部分以現金清償，另一部分以根據合作協議授出若干權利之方式清償。

裕溢傳媒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並在中國從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之45%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QJY OO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
- (2) CREAT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51股裕溢傳媒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裕溢傳媒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按下述方式償付：

- (i) 現金15,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買方支付；及
- (ii) 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買方與賣方訂立合作協議償付，據此，買方向賣方授出策略合作協議項下出售中國境內若干LED大屏之廣告時間之權利，固定年期為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不同因素，尤其是裕溢傳媒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合作協議之條款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論述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向裕溢傳媒另一股東取得棄權書，以放棄其於有關裕溢傳媒之股東協議項下之優先認購權及隨售權；
- (b) 規限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保證之披露函件之條款已獲賣方及買方同意，而披露函件之協定格式已由賣方送交買方並已獲買方接納；
- (c) (如適用) 賣方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言所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d)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買方信納買賣協議所載賣方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亦無誤導成份，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導致賣方之保證或買賣協議之條文遭違反；及
- (e) 買方並無發現亦不知悉裕溢傳媒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各自盡力促使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有關條件。

上文(a)至(e)段所載之條件僅可由賣方及買方通過協議豁免。倘上文(a)至(e)段所載之條件至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失效，而買賣協議亦隨之宣告無效及不再有效，惟任何訂約方於先前違反其條款而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裕溢傳媒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裕溢傳媒股權。

合作協議

於完成時，賣方與買方亦將訂立合作協議，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根據合作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授出策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此舉將讓賣方成為科倫比亞中國之代理，按照策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出售中國境內若干LED大屏之廣告時間。按照協定，倘若於合作協議年期內，賣方收取之年度銷售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超出20,000,000港元之金額將於各年年末支付予買方。倘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則賣方亦將向買方或其指定客戶提供LED大屏之廣告時間。

有關裕溢傳媒之資料

裕溢傳媒為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其於二零零九年底收購之科倫比亞中國45%股權。

科倫比亞中國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於中國進行設計、製作、廣告代理、刊發廣告及企業形像規劃業務。有賴其管理團隊之領導及憑藉CBS Corporation(其透過聯屬公司投資於科倫比亞中國)之經驗及聯繫網絡，科倫比亞中國已發展成為中國之戶外媒體廣告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集中在中國之交通工具及LED顯示屏刊登廣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裕溢傳媒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	(292)	8,58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溢利	(292)	8,585
資產總值	31,404	39,992
資產淨值	31,353	39,939

附註：裕溢傳媒之會計年度結算日於二零一零年年度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預期可從出售事項變現除稅前收益淨額約1,600,000港元，即75,000,000港元之代價於扣除已付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裕溢傳媒資產淨值中向買方出售之51%之差額。上述計算僅為一項估計，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方式有待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媒體服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市場推廣及廣告類服務，以及公關服務。

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以期為本公司及股東取得最佳利益。本集團現時之企業策略為專注於拓展主流業務，即電視劇投資、策劃、製作與發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精簡本集團業務，並集中資源優化其現有業務組合。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付款後)估計約為7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即以公平磋商為基準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及(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科倫比亞中國」	指	科倫比亞戶外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目前暫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將由買方應付或償付之75,000,000港元
「合作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出售由科倫比亞中國擁有之若干LED大屏之廣告時間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向買方出售其於裕溢傳媒之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REAT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裕溢傳媒」	指	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就由賣方向買方出售其於裕溢傳媒之51%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1股裕溢傳媒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協議」	指	買方與科倫比亞中國就出售由科倫比亞中國取得及擁有之若干LED大屏之廣告時間之權利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QJY OO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冠文太平紳士、司徒惠玲女士及馮浩良先生。